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哲學與宗教學系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(大學部)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才與社會科學人才				
系教育目標		1.培育具有價值哲學思維、宗教對話能力及整合哲學與宗教之專業人才				
		2.培育具有實際宗教行政實務之管理人才				
		3.培育宗教之專業人才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哲學與宗教專業能力 2.知識整合能力				
		3.人文素養能力		4.生命關懷素養能力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 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 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 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本系 必修	56	56/128	本系專任教師 +校外兼任	
		本系 選修	44	44/128	本系專任教師 +校外兼任	
	承認外系選修		0	0/128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